

设计施工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政府

服务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江苏麦克数字空间营造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政府

签约时间：2022年11月17日

根据牛塘镇党群服务中心展馆布展项目的采购结果，甲、乙双方就乙方所中标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牛塘镇党群服务中心展馆布展项目
- 2、项目内容：牛塘镇党群服务中心展馆布展项目的设计、制作、采购、施工。包括整体策划的设计方案、场景设计及实施、基础装饰施工等，包括因布展需要所需人员培训、维保等内容。
- 3、项目地点：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青云园。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 (3)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4)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 (5) 合同附件。

以上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作方式及流程

- 1、乙方向甲方提供设计施工服务，甲方按项目付予乙方相应费用；
- 2、基础资料：
 - ① 甲方应委托专人乙方负责沟通及配合乙方工作。甲方保证所提供的基础资料完整正确以及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否则因此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由甲方负责。
 - ② 乙方在收到基础资料后应立即检查签收。如乙方认为基础资料不符合本条要求，应

向甲方说明理由，要求甲方尽快重新提供。

③ 在设计施工过程中，如果乙方发现基础资料存在错误或前后不符的情况，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如确属基础资料存在错误或前后不符而产生的延误及损失由甲方负责。

3、工作计划：

①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后提交工作计划并报甲方确认；

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合理要求提交工作进度报告，以使甲方及时了解设计工作的阶段性进展。

4、评审验收：

①甲方采纳的乙方方案或设计都应签字认可并严格执行，如执行中需要修改也应相互通报经双方认可方可执行。

②项目完成后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安排验收，如果验收成果有不符原设计要求，乙方按约定整改交付；

③验收合格签署验收合格单。

5、权利归属：整个合作结束，甲方将全权享有乙方设计成品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乙方仅保留著作权及展示作品的权利。

6、项目合作结束后，设计文本提供3本给交付甲方存档。

四、设计要求

(1) 设计文件的编制应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规程等要求。

(2) 设计文件应满足甲方的需要，保证提交的设计内容、形式和深度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要求。

(3) 设计依据的基础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应对前期工程方案进行优化和方案比选，计算成果可靠。

(4) 设计应符合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的设计原则，特别注重室内设施的协调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做到经济合理、技术可行，便于施工与管理。

(5) 做好设计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并对本项目的设计质量负责。

(6) 设计选用的材料、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但不得指定生产厂。

五、实施要求



1、施工安装要求

(1)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安装，安装完成后必须牢固可靠并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2)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3) 施工过程中引起的绿化损失应及时修复并承担其费用，费用需含在报价中。

(4) 负责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费用需含在报价中。

(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 甲方有权对现场不称职或不合格的技术负责人、其他人员提出更换，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

(7)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对乙方的施工进行适当调整安排，对甲方提出的安排，乙方应积极服从。如乙方拒服从采购人的调整安排，甲方有权对中标人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

(8)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中标人，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担竣工日期，但不承担乙方在此期间的看管等相关费用。

(9) 乙方负责完工之后维护及管理工作费用需含在合同价中。

(10) 材料堆放及现场施工应服从甲方管理，做到材料堆放整齐、规范，施工现场保证完工场地清；保持施工现场整洁、通畅。施工现场严禁打架、斗殴，工作前严禁喝酒，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处以 500 元/次罚款，罚款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11) 做好现场垃圾处理与清运等工作，并承担费用。

(12) 在施工区域设置必要的危险警示牌、灯等，采取警示措施，避免发生伤亡事故，工程施工期间所发生伤亡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支付。

(13) 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根据江苏省相关文件规定、现行标准和合同文件关于农民工工伤保险的约定，负责购买农民工工伤保险。如甲方核查后发现其未购买的，则有权中止合同。

(14) 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对工程的监督和检查，对不符合规范的施工项目无条件组织

返工或整改，所产生的返工或整改的一切费用（含设备、材料、人工、搬运及保管费等），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若未按期整改，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且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关于材料供应的要求

(1)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 材料、设备进场前应接受甲方组织的验收，不合格材料及与封样不符的材料标识后，三天内运出场外。场内严禁堆放不合格材料和不符材料，过期不处理的不合格材料和不符材料，甲方有权自行处理，由此造成乙方异议或损失的，甲方不予赔偿。

3、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要求

(1) 乙方提供的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如图纸有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3)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施工人员及行人伤亡或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或交通事故，乙方须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六、合同价款及付款

1、合同价款：本项目合同价款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玖拾万捌仟元整（¥908000元）。

注：本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且不限于甲方要求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需设计方案费、施工图设计费、设计变更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垃圾清运及消纳费、二次运输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含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等）、质保期费用、规费及税金等，同时已考虑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以及可能因工程量的调整及实施项目的变更而引起的价格调整风险。

2、付款方式：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60%，审计结束后至审定价的97%，质保期满付清余款。（留3%质量保修金期满退还，不计利息）。

3、项目清单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七、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45日历天，其中设计时间15天，施工工期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后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1) 计划开工时间: 2022年 11月 18日,

(2) 计划竣工时间: 2023年 01月 01日。

八、项目结算

1、本合同项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交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正规发票,甲方见票付款。

3、工程结算:

(1) 结算方式: 总价包干。除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外, 投标总价不调整。

(2) 设计费含在投标价中, 不另行计算。

(3) 合同价包含设计图纸的每一项工程项目价格。设计图纸须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乙方投标时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包含缺项、漏项), 该项在实施后, 甲方将不予支付, 并视作其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项目单价内。图纸中包含的内容乙方在投标时已报价的, 而在实际施工中该项取消或减少的, 在结算时按投标报价中计算方式相应予以扣除。

(4) 甲方要求并下达指令的变更的内容, 在工程结算时按以下方式确定单价: 综合单价按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等定额及相关规定、材料价格按施工时期常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指导价为准(如指导价缺价的, 按招标人、审计机构认可的市场价)计算出综合单价并下浮 10%作为结算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5) 如有变更调整均须由乙方按设计变更并结合现场实际施工情况及上述要求进行申报施工方案及报价, 经审计人员审核确认, 报甲方、监理(如有)、审计单位、乙方各方签字和盖章作为结算依据, 否则一概不予调整和结算。

(6) 乙方的工程组织实施、竣工验收审计、资金支付、财务结算审批等要求以牛发【2021】98号文件为准。

(7) 乙方应在工程结算送审前办理完成所有与工程有关的签证, 结算审核过程中一律不得补办; 乙方编制的工程结算应实事求是, 不得故意多估冒算。乙方所报的工程结算经中介机构审核后, 核减额在送审金额的 10%以内的, 工程审计费由甲方承担; 核减额在送审金额的 10%以上的, 则超过 10%以上部分的工程审计费由乙方承担。

(8) 工程竣工一个月内提供竣工报告和竣工资料, 并在竣工 3 个月内将竣工决算以及相关资料送至监理或建设单位预审。

(9) 乙方是否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以甲方委托的审计部门出具的书面意见为准，因乙方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造成无法审计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不因为乙方的送审结算超过时限而甲方未有审计结果作为默认，仍以甲方委托的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九、双方义务

- 1、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甲方实际相关合理要求的内容提供相关服务。
-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和甲方就服务方案，实施计划等和甲方充分进行沟通，并积极听取甲方的意见。
- 3、甲方有义务按本协议第六条约定的内容按时付款。
- 4、在项目实施期间，甲方应提供做好配合工作。对于甲方未按乙方要求予以必要的配合，由此给项目和服务造成的不利影响和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5、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履行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以及一切在向对方披露时指明需保密或以行业通用标准被认为是需要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十、违约责任

- 1、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因甲方原因迟于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的，每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2、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执行工作计划，因乙方原因迟于合同约定的工作计划，每日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3、甲方若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说明，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明确的修改意见，由此造成的施工时间延续及相关责任由甲方负责。
- 4、若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程的施工，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5、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付清相应款项后，乙方提供的相关方案的版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付清相应款项，乙方提供的相关方案的版权归乙方所有。
- 6、合作未结束，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设计成果或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披露未签订知识产权的乙方设计成果的，应按合同价款的10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7、合作未结束，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设计成果披露给他人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目的，应按合同价款的10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若在设计阶段乙方多次设计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9、其他正常执行合同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如有特殊情况需解除本合同，须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对方，并取得对方的书面同意；以上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质量保证期与售后服务

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贰年，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保修期外，不论由于项目本身故障、委托单位人为因素还是不可抗力因素而导致文化作品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况，承揽单位均将提供维修服务，响应时间在 24 小时内。

十二、合同纠纷的解决

1、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2、本合同履约地为常州，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如果有附件，附件也是本合同不可缺少之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免责条款

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十四、补充事项

1、若因政策性变化等特殊原因，造成本工程停建或缓建时，甲方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乙方办理结算，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2、未经过对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3、乙方在实施过程中，应遵守甲方单位相关规章、制度。

4、任何由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交的文件，甲方享有所有权。乙方未取得甲方的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上述文件。但乙方保留在提供服务时曾使用的概念、经验、工具、技术的使用权。

5、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各项地方外部矛盾由乙方负责解决。

7、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商定，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十五、其他

1、本协议一经协商，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交代理机构备案。

2、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协同解决。

甲 方：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政府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 方：江苏麦克数字空间营造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工程 质量 保修 书

发包人（全称）：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江苏麦克数字空间营造有限公司

为保证牛塘镇党群服务中心展馆布展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承包人负责工程施工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土建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屋面防水工程为5年；
2. 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2年；
3. 供热及供冷为2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 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2年；
5. 其他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2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4.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涉及单位或者具有相同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3%。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14天内，将剩余保修金（不计利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另行商定。**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2年11月17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2年11月17日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江苏麦克数字空间营造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

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 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玉龙南路

280号4号楼4楼410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0519-88862055

传真: 0519-88862055

电子邮箱: 1225672925@qq.com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邹

区支行

帐号: 82300188000098775

邮政编码: 213000

